

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私人公證員 馮建業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0 de Junho de 2015. — O Notário, *Fong Kin Ip*.

(是項刊登費用為 \$3,0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030,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麗聲曲藝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存檔於本署2015/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86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二十一條——增設練習演奏場所於澳門通商新街79號鵬程大廈5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32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23,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發揚體育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存檔於本署2015/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88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1. 修改章程第三章：

第七條(二)會員大會主席團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和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八條(二)理事會由五名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四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九條(二)監事會由五名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四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43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31,00)

第二公證署

2.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存檔於本署2015/ASS/M3檔案組內，編號為182號。該修改全部章程文本如下：

澳門大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名稱、會址及宗旨

一)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大學校友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葡文簡稱為“AAAUM”；英文名稱為“University of Macau Alumni Association”。

二)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E31座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1023室。

三) 本會的宗旨是：

a) 加強澳門大學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友誼；

b) 促進校友與母校間的聯繫和溝通，傳遞訊息；

c) 舉辦目的為加強校友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各種活動；

d) 舉辦對會員有用的各種延續培訓和知識更新的活動；

e) 關注並參與推動澳門各方面發展的活動。

第二章

第二條

會員資格

一) 凡有意致力於奉行本會宗旨並擁有前東亞大學或澳門大學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畢業生，經理事會批准，均可成為正式會員。

二) 凡對本會的發展有所貢獻或在高等教育領域內有成就的人士，由至少十名正式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決議及邀請，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或出任本會名譽顧問、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職務。

三) 凡曾就讀或就職於澳門大學或前東亞大學的人士，經理事會批准，可成為特邀會員。

第三條

會員權利

會員的權利如下：

a) 參加會員大會，選舉及被選舉擔任本會各機構的職務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b)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c) 經委任為理事會的代表以推行有關的具體活動；

d) 審查本會機構的會議記錄、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

e) 榮譽會員、名譽顧問、名譽會長及永遠名譽會長無需繳交會費，並可參加本會的活動及出席會員大會，但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f) 特邀會員可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及出席會員大會，但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會員的義務

會員的義務如下：

a) 遵守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

b) 致力於本會會務的發展，並維護其聲譽；

c) 不作出損害本會聲譽的行為，亦不濫用其名義；

d) 會員及特邀會員入會後均需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內繳交會費，會費金額由每屆首次理事會議中決議訂出。

e) 在下列情況下，將喪失會員資格：

1) 應會員本身的要求；

2) 欠繳會費，但只要在書面通知後補交所欠會費或有充分理由由理事會核准，便可恢復其會籍；

3) 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損害本會聲譽者，經理事會通過，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第五條 組織架構

一) 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六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充分行使權利的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a) 制定或修改會章；
- b)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監事會各成員；
- c) 訂定本會之政策；
- d) 評議及議決由理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案；
- e) 評議及議決由理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
- f) 議決本會機構的撤銷及解散。

二)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平常會議，以便：

- a) 於本會機構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執行第六條一款b) 項的規定；
- b) 於每年第一季內執行第六條一款d) 及 e) 項的規定。

三) 遇有下列要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經理事會要求；
- b) 經監事會要求；
- c) 超過百分之五十充分行使權利的會員要求；
- d) 由會員大會主席要求召開。

四) 大會之召集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之方式而為之，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五) 首次召集之大會會議在不少於半數會員出席方可進行。

六) 除法律有規定外，會員大會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

七) 倘召集會議時間已屆而不足上指人數，則延後半小時召開會議，屆時不論會員多少，即可作出有效決議。

第七條 會員大會架構及主席職權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及一位秘書所組成，人數需為單數，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 主席的職權為：

- a) 主持會員大會；
- b) 審核所提交的競選名單的資格；
- c) 在選舉後，公佈選舉結果並主持新當選校友會機構成員的就職儀式。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由一名理事長、二至四名副理事長、一名司庫、兩名秘書及三至十名理事組成，亦可有兩名候補成員，人數需為單數，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 理事會的職權：

- a) 代表校友會；
- b) 制訂及提交年度工作及帳目報告，以及下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
- c) 執行及促使執行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以及會員大會的決議；
- d) 促使遵守校友會的宗旨；
- e) 批准會員入會及接受會員的退會申請；
- f) 接受收入、支付開支、管理校友會的所有資產，於就職時接收上一屆理事會所列清單；
- g) 除了會員大會及監事會的專職工作外，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 h) 召集會員大會。

三)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當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會議，所作決議須載於會議記錄冊，理事會會議至少要有半數據位人出席，方可議決事宜。

四) 如理事會成員在每年連續無故缺席三次或間斷性缺席五次例會，將喪失其委任。

五) 校友會其他機構的成員或受特別邀請的人士可列席理事會會議。

六) 在理事會的監督下，可組織特別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活動。

七) 理事會可授權予校友會任何一名正式會員以履行純文書處理的工作或委任其認為具有適當權限的代理人。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若干名，秘書一名所組成，但人數需為單數，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二) 監事會的職權：

- a) 監察理事會所作的行為；
- b) 對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及帳目報告提出意見及查核帳目；
- c)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查核校友會的帳目，並在會後十五天內，制訂報告提交會員大會。

第四章

第十條 經費

一) 本會收入來源主要為：

- a) 會費所得；
- b) 公共或私人機構及個人的資助或捐贈；
- c) 任何方式獲得的合法收入或理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獲取的收入；

第五章

第十一條 選舉

一) 校友會的管理機關由全體會員大會透過列明擔任職務人選的統一名單，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及多數票選出。

二) 充分行使權利、入會超過二年並按期繳交會費的正式會員方可被選舉。

三) 投票可以封口信件郵遞或直接交予會員大會主席。

四) 候選名單須在會員大會指定期限內提交。

五) 由會員大會主席及每份名單中的一位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於四十八小時內審定名單的有效性。

六) 每名候選人只可參與一份名單。

七) 在選舉後十五天內，由上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將職權授予新一屆管理機關。

第六章

第十二條
附則

一) 本會章之修改, 應由理事會提出議案, 並於會員大會中獲得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才能修改。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 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二) 校友會解散時須依法將其資產清算。

三) 本章程得附設執行細則或實施辦法等之規定。

四) 本章程如有未善之處, 依照澳門現行法例處理。

五) 本會採用會徽如附圖所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第二公證署

一等助理員 Graciete Margarida
Anok da Silva Pedruco Cha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3,80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804,00)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

為公佈的目的, 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的文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 存放於本署之“2015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5/ASS檔案組第51號, 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
修改社團章程

修改有關社團章程內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其修改內容如下:

第二條——本會地址: 澳門氹仔亞威羅街匯景花園第二座三樓G座。經理事會批准, 本會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地方。

第四條——辛亥革命參加者後裔、黃埔軍校學生後裔或有興趣研究辛亥革命及黃埔軍校的本澳及非本澳居民, 願遵守本會章程者, 均可申請加入本會。

第十條——會員大會的組成、運作及權限:

1. ……

2. 會員大會領導層必須為單數, 設主席一人, 副主席若干人, 每屆任期三年;

3. 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 若主席不能視事時, 由年資較長之副主席代任; 大會主席可主動, 亦可應理事會、監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會員的請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的召集須最少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通知, 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4. 第一次召集時, 最少一半會員出席; 第一次召集時間已屆, 如法定人數不足, 則於半小時後視為第二次召集, 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

5. 審議及通過由理事會提交的修改章程議案,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 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解散本會的決議, 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6. 選舉會員大會領導層、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7.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年度報告及帳目, 以及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第十一條——理事會的組成、運作及權限:

1. ……

2. 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 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及理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財務一人; 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 以便執行理事會決議及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每屆任期三年;

3. 會長主持理事會日常會務, 副會長協助;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因故不能視事或出缺時, 由指定一名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4. 編製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 並將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 制定本會機構成員的選舉規章, 有關規章以附件方式為之, 亦為本章程之組成部分;

6. 聘請各種榮譽、名譽職銜人士及審批特邀會員;

7. 理事會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

8. 根據工作需要, 決定設立專門委員會及工作機構, 並任免其領導成員。

第十二條——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及權限:

1. 監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其職權為監督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 監督

理事會的運作及開展的工作、查核本會之財產、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並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2. 監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 設監事長一人, 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人, 每屆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為了推進會務, 在每屆領導層任期內均可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永遠榮譽會長、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法律顧問、會務顧問、創會主席及特邀會員, 除創會主席及特邀會員沒有任期外, 其他榮譽及名譽職銜每屆任期均為三年。

第十四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收入來自會員繳納的會費、入會費, 以及開辦活動和課程的收入, 政府機關和海內外各界人士和團體的捐助, 還可接受任何不附帶條件的捐贈、資助等。

章程其餘條文不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海島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1,3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37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Associação de Intercâmbio
Cultural Sino-Macau

Certifico, por extracto, que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outorgado em 21 de Maio de dois mil e quinze,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Autenticados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e Alterações dos Estatutos número 02/2015, foi parcialmente alterado o número 1 do artigo 2.º do estatuto d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que passa a ter a seguinte redacção:

Artigo 2.º

Sede

1. A Associação tem a sua sede social em Macau, RAE, na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º 180, South East Asia Commercial Center, 15.º andar «C».

2. Mantém-se.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8 de Junho de 2015. — O Notário, Adelino Correia.

(是項刊登費用為 \$402.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02,00)